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四屆第三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九月()日下午 6 時正

地點：金許園餐廳(金門鎮金寧路 52 號)

出席人員：2 人(應出席 3 人，請假 1 人)

監事：許燕輝、李榮章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呂榮平

列席人員：

主席：常務監事長許燕輝

紀錄：張峯發

一、主席報告：略。

二、來賓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詳 102 年 9 月至 12 月份會務工作報告。

(二)、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三)、上季收支報告、上季會員異動報告。

十一、討論提案：

案由 1：有關熙鼎、三悅、新城市、津源、尚億、濠嘉、地景及金馬興等八家建設(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提請審議追認案。

決議：審查通過追認。

案由 2：請研議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時間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維持於每年 6 月召開。

案由 3：預售屋履約保證同業連帶擔保單保公司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再另訂時間召開臨時會，專案討論。

案由 4：本會組織章程並未規範會員或團體自由捐贈會務發展基金事項，請修章程增加。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5：建請由本會發函建管主管機關，將各鄉鎮自然村分區土地，對於現有巷道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訂定實際認定標準，避免造成行政不公，損及縣民權益，提請審議追認案。

決議：建議金門縣政府訂定辦法獎勵容積移轉。

案由 6：本會網站刊登廣告，會員公司除每年二建案免費刊登外，超出部份每則每年最少捐贈廣告費新臺幣五仟元整案，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通過製作本會交流紀念旗 100 支。

(二)、通過為本會設計會徽蔡孟倫先生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十二、散會